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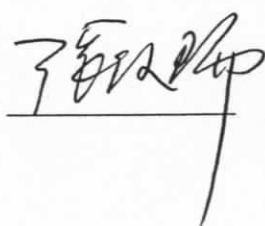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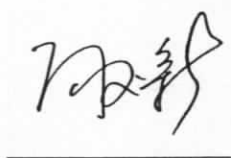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核查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瑞



闫玉新



蔡建新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